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7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蔡家翼

陳建海

被告 駱城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,8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3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4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
01 書、帳務交易明細查詢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 
0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3 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  
04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綜  
05 上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 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  
07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判決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9 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10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  
11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  
13 費用額為1,9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  
14 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15 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17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24 書 記 官 林 政 良